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8年3月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

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长期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6.80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2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

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联合信用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四、财务报表分析

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中，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带来了公司现金流的不断增加，同时，也带来了公司现金流的一定波动。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

流量分别为-11.09 亿元、4.61 亿元、0.82 亿元和-9.19 亿元，呈现较大波动，且持续为负值；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13 亿元、5.23 亿元、11.27 亿元和-1.08 亿元，投资资金的缺口不大且比较稳定；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89 亿元、5.26 亿元、0.12 亿元和-0.05 亿元。企业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影响。

七、企业实收资本未完全到位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 亿元，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8 亿元。造成公司实收资本未完全到位情况的原因：2007 年，发行人根据武汉市国资委要求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使其实收资本减少 1.06 亿元。武汉市政府自 2010 年起，补拨注资以补全公司实收资本，发行人在每年提交给国资委的预算申请中，也会提出补齐注册资本的请求，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已到位 5.28 亿元，剩余资金尚未补充到位。

八、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有一起未决诉讼，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有两起未决诉讼，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有三起未决诉讼，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十一起未决诉讼，武汉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有一起未决诉讼，武汉万信投资有限公司有一起未决诉讼。这十九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纠纷，都已经入诉讼程序，假设败诉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即便最终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九、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

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十、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08,448.25 万元、498,281.99 万元、513,180.30 万元和 537,32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5%、56.59%、53.63%和 54.28%。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可能因存货的价格波动而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一、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1,696.40 万元、119,140.37 万元、177,108.98 万元和 189,064.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13.53%、18.51%和 19.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波动明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本部、万信投资、武汉肉联对外的往来款，其中作为发行人投资平台的万信投资对外往来款占主要部分。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 81,91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43.32%，集中度较高，若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十二、受限资产总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授信时提供抵/质押的房产及土地、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账面价值总额约为 478,52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7.27%，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一旦未来公司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公司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6%、71.63%、71.70%和 71.34%。发行人近几年通过增加负债规模实现规模扩张，有息债务、预收账款和

其他应付款等逐年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目前已处在较高的水平，存在负债水平上升、整体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四、未来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两年内商业地产板块投资支出为 15.65 亿元。随着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财务杠杆逐年放大，考虑未来大西北湖项目的推进，公司或将继续面临资金压力。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压力增加，存在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名称的变更

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十六、董事缺位风险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5 人。公司现有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原有董事 5 人，其中 2 人已经退休，新董事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尚未任命。若发行人董事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7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27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54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6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 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意见	6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6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5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6

六、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76
七、其他重要事项.....	7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4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84
二、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8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6
一、备查文件目录.....	86
二、查阅时间.....	86
三、查阅地点.....	8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出质人/委托人/武汉商贸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11 亿元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上交所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关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最近三年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金控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食储备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万信投资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肉联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江天金属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大哥大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大哥大实业有限公司
万事达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万事达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友谊副食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盛实业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长联来福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药业	指	沙洋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长江沙鸥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商业储运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小额贷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达物流	指	武汉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世通物流	指	武汉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通	指	武汉八达通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诚通物流	指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万吨	指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万吨	指	控股子公司武汉肉联的子公司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威仕达	指	控股子公司万信投资的子公司武汉威仕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欣鸿程	指	控股子公司商业储运的子公司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鸿程	指	长春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昌信投资	指	武汉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乾恒置业	指	武汉乾恒置业有限公司
乾敬置业	指	武汉乾敬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德富勤	指	武汉德富勤资产管理公司
海博能源	指	武汉海博能源有限公司
海润房地产	指	武汉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冻干	指	即冷冻干燥，就是把含有大量水分物质，预先进行降温冻结成固体，然后在真空的条件下使水蒸汽直接升华出来，而物质本身剩留在冻结时的冰架中。
冻干粉	指	冻干粉是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冻干面积	指	产品的冻干需要在一定装置中进行，这个装置叫做真空冷冻干燥机，简称冻干机，冻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冻干箱，需要冻干的产品就放在箱内分层的金属板层上，对产品进行冷冻，并在真空下加温，使产品内的水份升华而干燥。产品的产量主要由金属板层的面积决定，该面积就称为冻干面积。
GMP	指	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中文为“良好作业规范”，或是“优良制造标准”，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CSR	指	即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中文为“企业社会责任”，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负责的同时，还应承担起对劳动者、消费者、环境、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其核心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广泛包括不歧视、不使用童工，不使用强迫性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和制度等。

三类新药	指	指已在外国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7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1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债券名称：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3、发行主体：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须在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3月12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拟定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0、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11、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2、兑付日：

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

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7、担保及信托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20、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债券违约后争议解决机制：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3月8日

3、网下簿记建档日：2018年3月9日

4、发行首日：2018年3月12日

5、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项目组成员：程浩、周杰、张睿、王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保东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50层1-8室

经办律师：周保东、章婷

电话：027-85448555

传真：027-85448333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清、魏昌盛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27-6554719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评级人员：张兆新、李镭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项目组成员：程浩、周杰、张睿、王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法定代表人：陈任武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 号伟业国际(庭瑞大厦)1-3 层、10 层、12-15 层

经办人：郭磊

电话：027-85563901

传真：027-85563968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

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进行了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都为 AA，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 级别反映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武汉商贸及本次债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湖北省规模领先的国有综合物流集团，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业务多元化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武汉市内拥有较大规模的土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物流业务模式面临转型升级、冷链物流和房地产业务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小贷业务出现逾期贷款、利润水平受营业外收入影响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冷链物流项目投入运营、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发并实现销售，公司经营状况有望保持良好。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优势：

（1）作为武汉市重点国有企业之一，公司在综合物流领域的区域竞争力突出，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政府支持等方面具备优势。

（2）公司综合物流板块采用多元化业务布局，覆盖油脂加工储运、钢材物流、轿车整车运输物流、副食品商贸储运和应急储备供应等多个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3) 公司在武汉市内拥有较大规模的非住宅用地性质的土地储备，随着武汉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这些土地可能作为未来公司开发土地或实现拆迁收入。

(4) 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关注：

(1) 公司综合物流板块子公司众多，但各子板块之间单独经营，管理整合的难度较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综合物流业务面临升级转型的压力。

(2) 公司在冷链物流和房地产领域尚需投资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 公司小贷业务出现一定规模的逾期贷款，小贷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随着经济增速下行，坏账损失风险加大。

(4) 公司资产受限程度较高，利润水平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状况有所恶化。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

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738,69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7,038 万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58,000	83,540
中国银行	600	0
交通银行	166,500	65,150
招商银行	30,000	7,000
民生银行	40,000	2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500	1,000
中信银行	21,000	17,150
华夏银行	16,000	15,000
兴业银行	19,800	5,000
汉口银行	41,700	20,5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95,000	27,000
湖北银行	10,000	10,000
渤海银行	13,000	10,000
上海银行	2,600	0
上海诚泰	1,498	222
邮储银行	500	476
合计	738,698	287,03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行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5 亿元，期限一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5 亿元，期限一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 2012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5 亿元，期限一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一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5 亿元，期限一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3 亿元，期限 1 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1 年，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五年，尚在存续中。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4 亿元，期限五年，尚在存续中。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2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 2015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2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 2015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4.6 亿元，期限一年，尚在存续中。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一般公司债，发行规模 3 亿元，期限 3+2 年，尚在存续中。

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行的各债务融资工具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除本次债券第一期 3 亿元外，尚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9.8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2.20	2.08	2.16	1.85
速动比率	1.01	0.96	0.94	1.1
资产负债率	71.34%	71.70%	71.63%	71.56%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5	1.11	0.8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郁宝
- 3、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13,648,100 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538,099,602.70 元
- 6、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
- 7、邮编：43003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庆有
- 9、办公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
- 10、联系电话：027-83643887
- 11、联系传真：027-83643052
- 12、所属行业：G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452X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6 月，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武办发〔2000〕33 号），撤销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武汉市副食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2002 年 12 月，按照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组壮大有关国有控股公司的决定》（武发〔2002〕19 号），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与武汉市物产控股（集团）公司合并重组为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返投武汉肉联食品公司土地出让金的函》（武国资函〔2006〕12 号）的规定，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收到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土地出让返还款 1,364.81 万元，全部增加为武汉市国资委出资。此为原武汉肉联厂注销后，为支持改制后的企业发展，妥善解决职工安置及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所为，未来不存在持续性。公司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61,364.81 万元。

2007 年 5 月，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及资产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07〕46 号），将武汉商贸商业类优质资产全部划转至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2〕108 号）武汉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 51%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以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主业，实业投资与经营和商业地产开发为普通主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是湖北省、武汉市联手共同支持的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概况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	表决权
-------	-----	------	------	-----	-----

				例	比例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1,074.00	97.21	97.21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投资	19,018.00	56.22	56.22
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仓储服务	14,818.90	50.00	50.00
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2,145.80	100.00	100.00
武汉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	物业租赁	1,792.43	97.77	97.77
武汉万事达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	商务服务	200.00	90.00	100.00
武汉友谊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5,787.00	40.00	40.00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	房地产开发	5,042.00	36.53	36.53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药品销售	11,773.72	27.66	27.66
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	金融服务	20,000.00	19.35	19.35
武汉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物流服务	4,000.00	40.00	40.00
武汉富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	77.50	19.35	19.35
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2,426.00	40.00	40.00
武汉挚诚天启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咨询服务行业	10,000.00	40.00	40.00

注：对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 50%的子公司：肉联食品、友谊副食、昌盛实业、长联来福、长江沙鸥、商业储运、富商投资等仍纳入合并范围，是由于发行人在上述六个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占据超过半数的席位，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天华小额贷、天启投资是由于发行人派出的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定子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上述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74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44 万元，占比 97.21%。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万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比 2.79%。该公司目前以经营肉制品及农副产品的储备、仓储、物流配送为主，同时也按照政府制定的储备计划执行储备职能，享受一定的财政补贴。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的通知》（武政办〔2010〕142 号），明确对于“猪肉、清真牛羊肉、食糖的储备经营，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委托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明确了储备的品种和每年储备总量以及市场剧

烈波动时的应急方案，并制定了各项物资储备费用补贴项目和标准，包括贷款利息、运杂费、冷藏保管费、商品损耗、检疫检验费、活牛羊周转储备费，以及组织管理费（按照每年重要副食品储备销售额的 2.5% 计算）。

经营范围：肉及肉制品、食糖、土畜禽蛋、农副产品销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禽蛋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仓储服务。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561.36 万元，净资产 7,765.0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1,224.46 万元，净利润 453.06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047.89 万元，净资产 7,782.6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173.75 万元，净利润 41.45 万元。

2、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9,018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692.50 万元，占比 56.22%。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对发行人子公司担保和短期融资等。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商业贸易、物流配送、仓储、运输、食品加工、医药、石油、化工、旅游、食品工业各行业的投资及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5,417.81 万元，净资产 82,280.8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2,371.38 万元，净利润 3,638.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44,580.03 万元，净资产 83,768.6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750.05 万元，净利润 4,364.34 万元。

3、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4,818.9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409.45 万元，占比 50%，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际控制权。同时武汉肉联持有武汉万吨 52.33% 的股权。

武汉肉联是以冷藏储运、生鲜肉食品加工、配送为主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贮藏-肉及肉制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货运代办。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206.10 万元，净资产 81,053.0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494.51 万元，净利润 15,159.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8,245.25 万元，净资产 75,943.48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225.79 万元，净利润-109.59 万元。净利润 2017 年 1-9 月为负数主要系武汉肉联向市场让利所致。

4、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2,145.8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出资 2,145.80 万元，占比 100.00%。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材料贸易、加工、配送以及仓储业务。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铁、炉料、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仓储、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35.27 万元，净资产 1,952.2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497.34 万元，净利润-72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政府拆迁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726.43 万元，净资产 1,955.2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369.41 万元，净利润 2.95 万元。

5、武汉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 日武汉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2 月 6 日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由武汉大哥大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商控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属其他房地产行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鞋帽零售兼批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85.36 万元，净资产 1,999.2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19.61 万元，净利润 126.5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3,167.49 万元，净资产 2,963.1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1.80 万元，净利润 117.76 万元。

6、武汉万事达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该公司目前主要为集团本部提供文印、车辆等服务，基本不对外营业，营业收入极少。

经营范围：会议、展览及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汽车租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批零兼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5.73 万元，净资产 174.1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63.51 万元，净资产 174.13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1 万元。

7、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78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315.00 万元，占比 40.00%，发行人对该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湖北省内烟酒，副食品商贸及仓储，物流配送为主。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酒批发；香烟、雪茄烟零售业务。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477.47 万元，净资产 11,892.4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5,927.42 万元，净利润 1,142.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34,026.45 万元，净资产 11,902.22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6,954.96 万元，净利润 924.02 万元。

8、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42 万元，发行人出资 1,842.00 万元，占比 36.53%，另外通过控股子公司万信投资持有其 14.47%的股权，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品储存；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家俱、家用电器、电器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彩扩、干洗服务、家用电器、钟表维修。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4,073.78 万元，净资产 28,961.6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8,071.99 万元，净利润 3,020.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598,878.39 万元，净资产 40,109.15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9,087.81 万元，净利润 11,147.53 万元。

9、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武汉长联来福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1,773.72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256.61 万元，占比 27.66%。该公司主要从事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同时也少量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和乳膏剂。该公司于 2011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名为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经营范围：食品（固体饮料类，蜂产品制品）以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乳

膏剂（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粉针剂的生产、销售。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196.77 万元，净资产 22,849.6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021.05 万元，净利润 1,134.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41,358.41 万元，净资产 24,581.3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914.53 万元，净利润 788.88 万元。

10、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额 3,870.00 万元，持股 19.35%，发行人子公司万信投资持股 9.68%，商业储运持股 9.03%，武汉肉联持股 6.45%。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088.49 万元，净资产 21,197.4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234.77 万元，净利润 69.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35,625.99 万元，净资产 21,596.59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37.94 万元，净利润 399.17 万元。

11、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40%，另外 4 名自然人代表经营层及职工合计持 60%。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货物仓储，监管，物流配送；轿车仓储，运输和监管。

经营范围：货物储存与仓储保管、装卸、搬运、整理加工、包装、分拣、信息处理以及货物监管、仓单质押等物流延伸服务；为货主代运、代储、代购、代销物资。普通货运、商品车接送及运输服务；房屋出租；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批零兼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房屋维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兼营其他食品零售兼批发（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8,233.45 万元，净资产 39,636.2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3,390.98 万元，净利润 10,135.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29,300.46 万元，净资产 56,378.71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429.11 万元，净利润 17,671.33 万元。

12、武汉富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77.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 万元，占比 19.35%，发行人子公司万信投资持股 9.68%，商业储运持股 9.03%，武汉肉联持股 6.45%。

经营范围：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96 万元，净资产 105.6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39.28 万元，净利润 106.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05.67 万元，净资产 105.6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该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注销，故 1-9 月无经营活动。

13、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426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70.40 万元，占比 40.00%，发行人是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湖北省最大的餐饮用油品牌“沙鸥”植物油的加工、储存及销售；以及油脂储备和仓储，物流配送。

经营范围：饲料销售；仓储设施租赁；农畜产品收购及销售；食用油、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储存及批零兼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批零兼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362.04 万元，净资产-2,051.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12,417.34 万元，净利润-1,797.67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成本大幅上升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50,469.31 万元，净资产-9,440.04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4,697.19 万元，净利润-7,388.13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14、武汉挚诚天启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武汉挚铉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自然人林元香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公司属咨询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

资兴办实业等。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98.03 万元，净资产 5,053.7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5.26 万元，净利润 53.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8,574.33 万元，净资产 5,065.13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0.97 万元，净利润 11.35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业务性质
1	武汉市兴东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50	100%	100%	物业管理
2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12,000	40.00%	40.00%	仓储服务
3	武汉沙鸥食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2,710	18.45%	18.45%	农畜产品收购及销售
4	重庆祥福盛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2,000	25.20%	25.20%	农畜产品收购及销售
5	武汉新动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1,000	21.57%	21.57%	物流服务
6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5,885	33.98%	33.98%	物流服务
7	武汉君钿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	4,696	40.00%	4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8	武汉红星美凯龙正达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5,000	42.00%	42.00%	仓储服务
9	武汉中至瀚阳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	4,000	40.00%	4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	湖北航天杜勒制药有限公司	宜昌	7,346	32.06%	32.06%	注射剂生产销售

1、武汉市兴东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物业为主。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电器、水暖零售；（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市国资委武国资改革【2011】8 号“关于整体划转武汉市老干局所属武汉市兴东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及康乐大厦资产的实施方案”，整体划转武汉市兴东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给集团子公司武汉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兴东物业公司已被商控实业公司实际控制，应纳入商控实业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由于主要实物资产过户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并后，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拟待办理完成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8.51 万元，净资产 649.9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0.78 万元，净利润 27.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902.80 万元，净资产 627.41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3.93 万元，净利润-22.56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该公司为非经营性公司，目前没有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2、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为主。

经营范围：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内从事经营）；场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搬运；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074 万元，净资产 24,83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497 万元，净利润-2,1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43,571.85 万元，净资产 12,609.96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14.38 万元，净利润-162.28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冷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采取降租让利，稳定市场份额。

3、武汉沙鸥食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71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食品为主。

经营范围：农畜产品收购及销售；对食品加工、医药、石油、化工、旅游行业的项目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32.18 万元，净资产 1,853.8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541.70 万元，净利润-33.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91 万元，净资产 181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055 万元，净利润-44 万元。净利润为

为负数主要系油脂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市场竞争激烈，财务费用居高不下，造成亏损。

4、重庆祥福盛为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食品为主。

经营范围：农畜产品收购及销售；对食品加工、医药、石油、化工、旅游行业的项目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71 万元，净资产 1,68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993 万元，净利润-2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461 万元，净资产 990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904 万元，净利润-698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油脂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市场竞争激烈，财务费用居高不下，造成亏损。

5、武汉新动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在原武汉市燃料公司改制的基础上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5.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57%；刘汉民出资 26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8%；胡强出资 51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5%。

经营范围：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机械、橡胶制品、轮胎、电线电缆、木材、节能环保产品、纸张、百货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劳务服务。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22.52 万元，净资产 3,909.9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95.11 万元，净利润 4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4,507 万元，净资产 3,487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2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由商品贸易转变为物业租赁，目前正在进行业务整合，确认收入金额大幅下滑。

6、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5,885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物流服务为主。

经营范围：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装卸、包装、分拣、配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690.67 万元，净资产 6,503.3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2,019.02 万元，净利润 265.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14,869 万元，净资产 6,176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308 万元，净利润-87 万元。2017 年 1-9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 1-9 月车站批量快运退费 94 万未退回。

7、武汉君铄房地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06 日，注册资本 4696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经营房屋租赁为主。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市场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81.60 万元，净资产 3,832.8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45.77 万元，净利润-235.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6,023 万元，净资产 3,826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58 万元，净利润-4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活动为新建设立管材市场，为培育市场，近期实行门面经营租赁优惠，目前尚在租赁优惠期。

8、武汉红星美凯龙正达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以仓储服务为主。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展示服务；家具、建材、装饰品、家电、灯具的销售；投资管理及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3,174.29万元，净资产4,721.9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8.66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总资产41,277.19万元，净资产4,324.89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7.10万元。净利润为分负数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暂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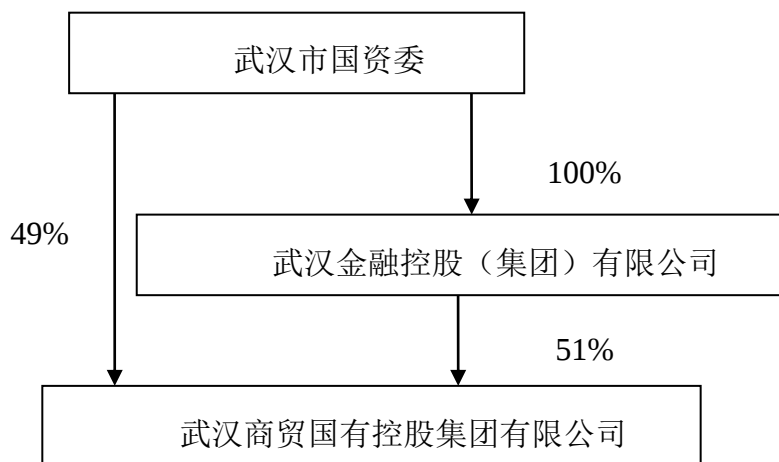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控集团”）2005 年 8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市国资委 100% 持股。金控集团是武汉市政府重要的产业类投资集团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三级子公司 32 家，主要联营企业 3 家。主营业务分为实业投资与经营、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两大板块。金控集团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 838.68 亿元，净资产 265.45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98.48 亿元，净利润 10.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910.14 亿元，净资产 293.94 亿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8.44 亿元，净利润 8.93 亿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房产、设备、土地等产权清晰，

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人事法规，建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培训考核、社会保险等规章制度。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发行人自主决定内部工资水平、分配方式和奖励办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领取薪酬；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薪。

3、机构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下设的与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郁宝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06-至今
2	王建国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至今
4	杨盛云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4.12-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5	常贞丽	女	副总经理	2009.12-至今
6	江华	男	副总经理	2010.06-至今
7	方棣华	男	副总经理	2015.06-至今
8	廖伟	男	总经济师	2015.06-至今
9	郭庆有	男	总会计师	2015.06-至今

注：公司原董事长陈建华已于 2016 年 11 月退休；公司原董事王德保已于 2017 年 5 月退休，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董事王建国于 2017 年 12 月接到组织部发文到任，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郁宝先生，生于 1964 年，硕士。历任武汉肉联食品冷冻加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武汉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国，男，1963 年 5 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武汉，大学，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汉市建材工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经济运行办副主任，副总经理，武汉鑫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市机场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杨盛云先生，生于 1970 年，硕士。历任武汉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武汉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副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武汉市委组织部研究室副主任，经济干部处副处长，研究室主任，经济干部处处长，综合干部处处长。现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发行人监事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立前由市国资委委派财务总监。”

根据目前武汉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管理规定，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财务总监履行监事职能。

财务总监：丁长美，生于 1973 年，本科。历任荆门市通用机械厂财务科长；大信会计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职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国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副总经理：常贞丽女士，生于 1970 年，本科。历任湖北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干事；武汉市妇联权益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武汉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招商总局局长助理；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武汉东西湖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东西湖区报税物流中心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江华先生，生于 1963 年，本科。历任武汉市商业局统计处科员；武汉市商业管理委员会信息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企业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营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方棣华先生，生于 1963 年，历任武汉市第一商业局基建储运科干部；武汉市商业管理委员会科技工业基建储运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武汉市副食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保卫部部长；武汉商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廖伟先生，生于 1967 年，历任武汉市商业储运公司青岛路仓库文书、团支部书记；武汉市扬子江商业大楼党办副主任、团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市扬子江商业大楼、武汉服装城、武汉商贸城办公室主任；汉商集团党办秘书；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党办宣传干事；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组织干事、人力资源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市场推广部副经理、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现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郭庆有先生，生于 1963 年，历任武汉市木材总公司财务科科长；武汉市物产控股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武汉天华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武汉挚诚天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会计师。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属于“G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核心主业为综合物流服务，其他主业为实业投资与经营（股权投资、资产整合与处置）和商业地产开发。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29.87	66.52	39.90	72.64	35.73	66.81	35.56	70.01
实业投资经营	3.13	6.96	6.23	11.34	7.90	14.77	8.52	16.77
商业地产开发	11.91	26.52	8.80	16.02	9.85	18.42	6.71	13.21
合计	44.91	100.00	54.93	100.00	53.48	100.00	50.79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28.02	71.29	37.01	78.10	33.05	71.90	32.84	76.84
实业投资经营	0.87	2.22	3.25	6.87	5.04	10.97	5.04	11.79
商业地产开发	10.41	26.49	7.12	15.03	7.87	17.13	4.86	11.37
合计	39.30	100.00	47.39	100.00	45.97	100.00	42.7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1.85	32.98	2.89	38.35	2.68	35.69	2.72	33.79
实业投资经营	2.26	40.29	2.98	39.49	2.86	38.08	3.48	43.23
商业地产开发	1.5	26.74	1.68	22.29	1.98	26.36	1.85	22.98
合计	5.61	100.00	7.54	100.00	7.51	100.00	8.05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板块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物流服务	6.19%	7.24%	7.50%	7.65%
实业投资经营	72.20%	47.80%	36.20%	40.85%
商业地产开发	12.59%	19.09%	20.10%	27.57%
合计	12.49%	13.72%	14.04%	15.85%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综合物流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和商业地产开发三大板块构成。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9 亿元、53.48 亿元和 54.93 亿元，其中综合物流服务板块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 65%以上。2014 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5.56 亿元，

占比 70.01%，实业投资经营收入 8.52 亿元，占比 16.77%，商业地产开发收入 6.71 亿元，占比 13.21%。2015 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5.73 亿元，占比 66.81%，实业投资经营收入 7.90 亿元，占比 14.77%，商业地产开发收入 9.85 亿元，占比 18.42%。2016 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9.90 亿元，占比 72.64%，实业投资经营收入 6.23 亿元，占比 11.34%，商业地产开发收入 8.80 亿元，占比 16.02%。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69 亿元，增幅 5.30%。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45 亿元，增幅达 2.70%。发行人营业收入近三年稳定小幅增长。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44.91 亿，其中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29.87 亿元，占比 66.52%，实业投资经营收入 3.13 亿元，占比 9.69%，商业地产开发收入 11.91 亿元，占比 26.52%。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5.45 亿元，增幅 13.80%。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42.74 亿元、45.97 亿元和 47.39 亿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成本近三年均达 7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3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23%，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3）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营业毛利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8.05 亿元、7.51 亿元和 7.5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85%、14.04%和 13.72%，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毛利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实业投资与经营毛利润为 3.48 亿元，占比 43.23%，综合物流服务和商业地产开发板块的利润贡献率分别为 33.79%和 22.98%。2015 年实业投资与经营毛利润为 2.86 亿元，占比 38.08%，综合物流服务和商业地产开发板块的利润贡献率分别为 35.69%和 26.36%。2016 年实业投资与经营毛利润为 2.98 亿元，占比 39.49%，综合物流服务和商业地产开发板块的利润贡献率分别为 38.35%和 22.29%。

2017 年 1-9 月毛利 5.61 亿元，毛利率 12.49%，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析

1、综合物流服务板块

综合物流服务是指以商贸为基础的仓储、物流配送、租赁、加工等业务。

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分为 9 个主要板块，包括：冷链、建材、油脂储运、钢材、轿车整车运输、副食品商贸、铁路集装箱物流、应急储备供应、物流信息集成等，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涉足文化用品商贸、煤炭物流等领域。

发行人是湖北省内综合实力最强，服务范围最广的物流企业。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网点遍及武汉三镇及全国部份省市，占地面积约 2,400 余亩，拥有 12 条武汉市内铁路专用线，1 个水运专用码头，总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的仓库，其中在武汉市拥有低温冷库容量 8 万余吨，食用油库存储容量 15 万吨，同时，还有 6 个具有较大规模的专业批发市场。

发行人在综合物流领域，依照子行业的不同而对产业链的覆盖程度有所不同，主要经营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综合物流板块主要经营方式

序号	物流板块	营运主体	主要经营方式
1	冷链物流	武汉肉联	加工、仓储、运输、市场管理
2	建材物流	正达物流	仓储、运输、市场管理
3	油脂加工储运	长江沙鸥	生产、销售、储备、仓储、运输、期货交割、市场管理
4	钢材物流	江天金属	代购、加工、仓储、运输配送、市场管理
5	轿车整车运输物流	商业储运	仓储、运输、装卸、配送、信息处理
6	副食品商贸储运	友谊副食	批发、零售、物流
7	铁路集装箱物流	诚通物流	铁路运输代理、仓储、运输配送、信息服务
8	应急储备供应	副食储备	储备、仓储、物流配送
9	物流信息集成	威仕达	物流信息集成

发行人通过在武汉地区多年的经营，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并且形成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如下表所列：

表：发行人重要客户

客户所处行业	客户名称
副食品	伊利、蒙牛、娃哈哈、金龙鱼、福临门、鲁花、金浩、金帝巧克力、良品铺子等
电器	格力空调、美的电器等
快速消费品	联合利华等
汽车	上汽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一汽奥迪、武汉神龙、东风本田、广州本田等
原材料	中国石化、武钢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油脂加工储运、副食品商贸储运、轿车整车运输物流和应急储备供应这 4 个子板块。2016 年，这 4 个板块收入分别为 212,417 万元、75,927 万元、53,391 万元和 41,224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比为 53.24%、19.03%、13.38%和 10.33%。2017 年 1-9 月，这 4 个板块收入分别为 159,167 万元、56,955 万元、47,830 万元和 23,174 万元，分别占总收入比为 53.28%、19.07%、16.01%和 7.76%，合计占比达 96.12%以上。

2、实业投资与经营

（1）、投资业务

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是发行人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对商业贸易、物流配送、仓储运输、食品加工、医药、食品工业和房地产等的投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7 万元、19,518 万元、40,136 万元和 11,750.0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5,072 万元、14,676 万元、15,931 万元和 10,909.79 万元。

除直接权益投资外，万信投资还以基金模式参与投资活动。2010 年，万信投资与湖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九派基金，总规模 2.5 亿元。该基金在保障项目源的基础上，投资商贸物流应不少于 6,000 万元，2013 年度投资 4 个项目共计

4,932 万元。此外，万信投资与中金创新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另设中金万信基金 4,000 万元，已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黄石邦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万信投资累计融资额 0.898 亿元。担保业务方面，2016 年万信投资完成担保业务 2 笔，其中均为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企业或权属企业提供 0.89 亿元的融资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权属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间接助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基金投资方面，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万信投资与湖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的九派基金已投资项目 36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4.6450 亿元。2017 年 1~9 月，九派基金合计投资 2 个储备上市项目，投资额合计 700 万元，收回投资 500 万元。

（2）、生化制药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旗下唯一一家制药企业，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长联来福前身为武汉生物化学制药厂，创建于五十年代，是我国最早研发生产生物制品的企业之一，后引入战略投资者武汉德邦尚福公司和德国莱茵药业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目前是湖北省集外资先进生产科研技术和中国传统生物制药为一体的唯一中德合资企业。2008 年该公司斥资 1,000 万元控股湖北沙洋天一药业有限公司，使长联来福低成本地进入医药原料领域和出口市场，完善了企业的产业布局，同时，长联来福加快本部冻干粉针 GMP 改造和扩建工程，成为全国最大的冻干粉针生产企业。长联来福目前的主打产品是冻干粉针，另外小批量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

2010 年，长联来福出资 1,000 万元成立了武汉邦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武汉邦伦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现已取得土地证，完成前期方案设计。计划未来三年将投资 4 亿元，实现高新医药项目年产值 3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长联药业实现销售收入 12,914.53 万元，占实业投资经营板块收入的 41.32%，实现净利润 788 万元。长联来福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式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通知，股票简称：长联来福，证券代码：834239。

（3）、金融服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 亿元，2010 年 8 月增资扩股，注册资金达到 1.55 亿元。

该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成立两年多来，放贷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是武汉市资本规模最大的小贷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融服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72 万元、2,199 万元、3,235 万元和 1,837.9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310 万元、2,065 万元、2,767 万元和 1,373.37 万元。2017 年 1~9 月，天华小贷的利息收入为 0.18 亿元，净利润为 39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天华小贷的贷款余额为 3.75 亿元，放贷率约 105%。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天华小贷的逾期贷款余额为 1.51 亿元，其中逾期 1~3 年及 3 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 0.97 亿元和 0.49 亿元。

公司除了现有的小贷业务外，近年积极发展新的标准化业务，目前标准化业务（评贷网等）发展迅速。公司通过合作单位在互联网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借款人以个人住宅作抵押进行融资，并由合作单位为贷款业务作担保，是一项低收益、低风险产品。2017 年公司评贷网业务发生 7,000 万元，已收回贷款 1,500 万元。该板块发展规划为通过评贷网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形成标准产品，通过券商通道，实现资产证券化，循环购买，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4）、物业服务

其他板块主要是物业服务收入，包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35 万元、45,515 万元、5,884 万元和 4,752.9 万元，分别占总的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61%、57.59%、9.45%和 15.21%。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急剧减少 39,631 万元，降幅 87.07%，主要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海博能源从 2016 年起不再合并范围中，相应物业服务收入大幅减少。

3、商业地产开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开发的项目包括顶琇晶城、顶琇广场、洞庭苑和顶琇西北湖（I）项目，在建项目包括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与顶琇西北湖项目。

表: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占地 面积 (万m ²)	建筑 面积 (万m ²)	物业 类别	用途	建设期	截止 2017 年 9 月累计 投资额 (亿元)	项目 进展
顶琇晶城	10.69	4.50	20.60	住宅	出售	2005.7- 2009.3	10.69	完工、 已售
顶琇广场	4.97	2.30	13.01	住宅及 商业地 产	出售， 部分商 铺出租	2007.2- 2010.12	4.97	完工、 已售
洞庭苑	2.76	0.39	2.435	住宅	出售	2012.1- 2014.1	2.76	完工、 已售
唐家墩城中 村改造项目	56.45	8.27	52.00	住宅及 商业地 产	出售	2012.4- 2019	49.17	土建 施工， 部分 已售
顶琇西北湖 项目（I）	4.64	0.67	2.58	住宅	出售	2012.10 -2016	4.64	完工 出售
顶琇西北湖 项目	57.00	4.13	36.48	住宅及 商业地 产	出售	2015- 2019	30.07	土地 施工
合计	136.51	20.26	127.11				107.3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 2 个，后续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后续投资进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9-12 月 投资额（亿元）	2018 年 投资额（亿元）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0.34	2.34
顶琇西北湖项目	1.32	2.2
合计	1.66	4.54

发行人未来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和顶琇西北湖项目。根据房地产项目的规模、收入预计和开发周期进行测算，2018-2020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预计可实现超过 100 亿元的收入。

除上述发行人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用作房地产开发的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储备。

发行人目前拥有大约 47.81 万平方米的土地，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商业、仓储、经营用地，这些土地大部分散布于武汉市核心区域，随着武汉市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其中不少土地资源价值逐步显现，部分地块具备较强的商业开发价值，但是目前仍未明确开发计划或未来需要进行土地性质变更，其中部分地块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部分土地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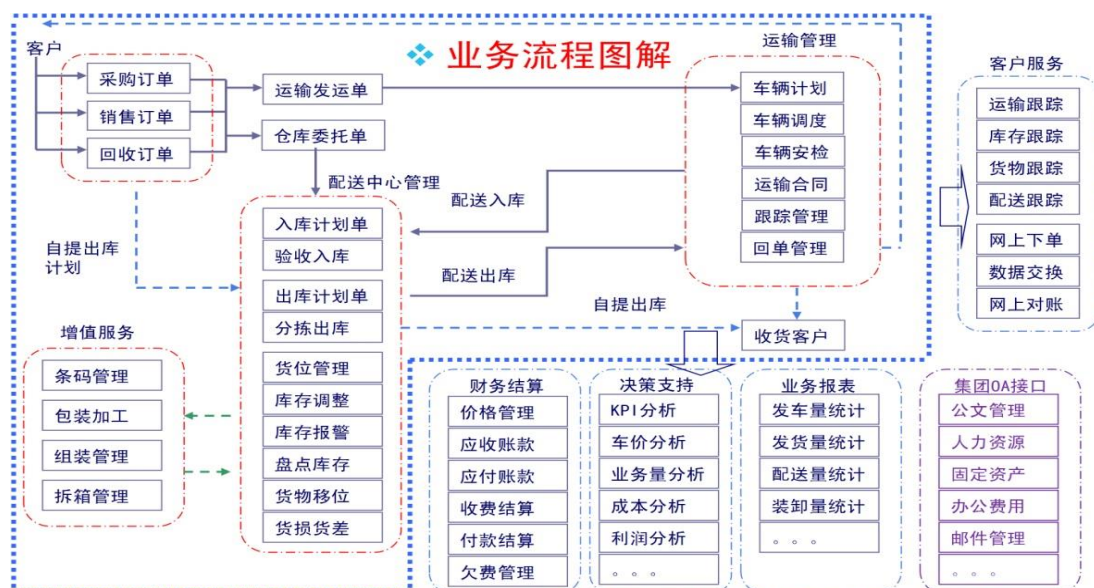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时间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土地性质	土地权证号码
1	武昌中山路 515 号	17,453	2004	2,777	商业用地	武国用(2004)第 2205 号
2	武昌区白沙洲街堤后街	45,000	2001	划拨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9)第 139 号
3	武昌区徐家棚临江大道 522—538 号	13,040	2004	划拨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3)第 1798 号
4	江岸区江岸路 12 号	161,534	2006	2,365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7)第 161 号
5	江岸区江岸路 12 号	34,437	2006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7)第 135 号
6	江岸区江岸路 12 号	27,713	2010	391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10)第 483 号
7	江岸区解放大道 2022 号	29,653	2008	358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08)第 406 号
8	江汉区常发里 103 号	14,678	2005	划拨	工业用地	武国用(2010)第 232 号
9	汉阳朱家湾	46,600	2014	1,630	工业工地	蔡国用(2014)第 6334 号
10	蔡甸区麦山街灯岭村	88,007	2014	2,210	工业工地	蔡国用(2014)第 1216 号
	合计	478,115		9,731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物流业务流程

公司物流业务涵盖冷链、建材、油脂、钢材、轿车整车运输、副食品等行业，各行业的业务流程略有区别，下面以冷链行业为例介绍冷链仓储、物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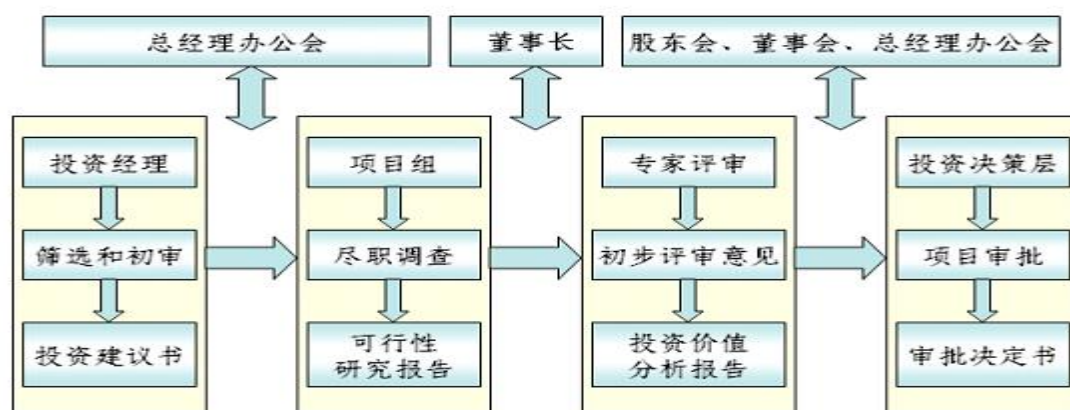
图：冷链业务流程图解



2、投资业务流程

公司实业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信投资进行运作，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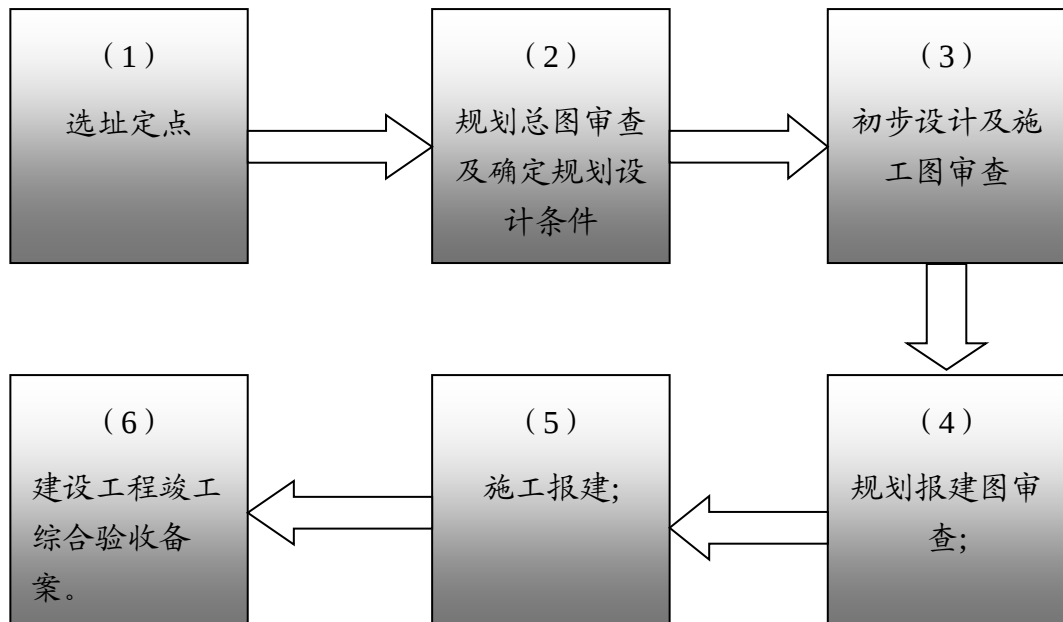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

3、商业地产开发业务流程

公司商业地产项目主要由昌盛实业运作，根据我国当前法律、法规、规章，房地产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程序一般共分六个阶段，见下图：

图：商业地产开发项目流程图



(四)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保障政令畅通，做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对各项工作及时的沟通和总结，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如下：

1、本公司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研究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3、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企业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制定防止职业病和职业卫生的安全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和妇女保护工作。

4、研究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在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时，要有计划的组织进行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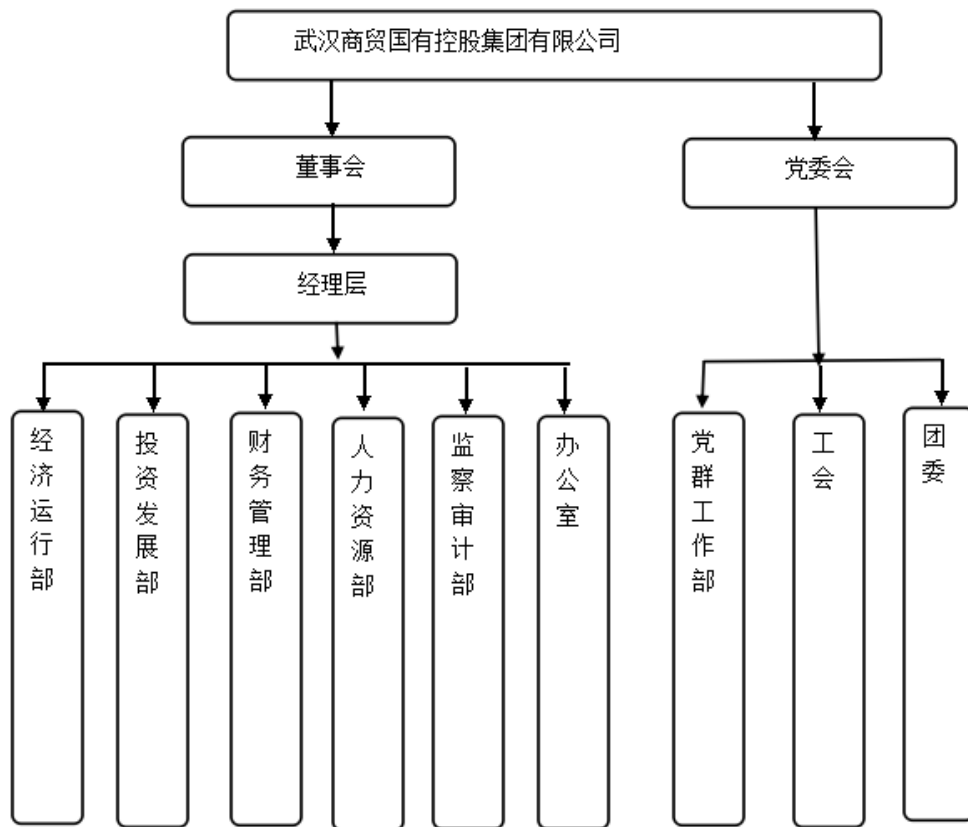
5、审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明确责任，确定责任人。

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情况较为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并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由武汉市国资委实施监管。股东会是公司决策机构。

1、股东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并报市政府批准；
- (9) 批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0)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绩效评价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5 人。现有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或股东会指定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2) 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的债券方案；
- (7) 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其报酬实现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 (8)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9) 聘任或解聘所属全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依法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和委派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总监；
- (10)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13) 提出公司破产申请；
- (14)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立前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财务总监。目前，公司尚未设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的财务总监履行监事职能。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 (2)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5)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员工；
- (6)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薪酬及奖惩；
- (7) 审批公司日常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8)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文件；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行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文件、档案和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权属企业、重要合作伙伴之间的工作联系和协调，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处理集团公司的法律事务，监管集团公司的重大经济合同履行情况等。

2、投资发展部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投资额度计划；负责招商引资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各项工作，对各类发展项目进行寻找、筛选、储备、前期策划和预可行性研究；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制定操作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监控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股份制改造、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并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各项间接融资。国资委将武汉商贸（市出资企业），权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需要备案。

3、经济运行部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年度经济运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集团公司经济运行情况，参与对权属企业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外资源整合和区域化工作，完善经营网络布局，拓宽发展渠道，发挥集团公司资源优势，构建集团公司区域领先态势；负责集团公司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做好集团公司政策性商品储备、市场推广、外经外贸、经济协作等专项工作，办理各级各类重点发展项目申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产业研究、市场调查和市场分析，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指导权属企业经营模式创新，推动权属企业营运流程优化和设施设备改造、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利用等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及费用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及权属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执行集团公司相关决议和年度收支预算，负责筹措、融通、调度资金，最大限度地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集团公司预决算方案的编制、送审及监控，按法定程序审核权属企业预决算方案并监控执行；负责对口衔接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权属企业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签定及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公司名下的产（股）权（含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负责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集团公司本部及权属企业各类间接融资的服务及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发展部开展各项直接融资；负责协调各项政策性财政补贴资金的到位及使用；负责协调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做好税务策划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外派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办理对权属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人事管理及控股集团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权属企业依法依规建立并不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制定并实施绩效考核方案，完善激励奖惩机制和分配机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人员的薪酬福利管理；指导协调集团公司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负责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和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接管理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6、监察审计部

负责对集团公司管理人员和权属企业管理人员实施行政监察；对权属企业的年度审计进行监督指导；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专项审计实施监督；对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重大经济行为建立稽查稽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7、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和督办检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的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上述各职能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机构简明、运作高效，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并充实了完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规范运作有效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日常管理决策和具体经营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环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

1、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公司股东会是决策机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立前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财务总监。公司以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或股东会指定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循武汉市国资委的报告备案制度及财务总监联签制度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治理运作进行规范，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公司本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和完善下属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下属企业制订了《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企业股东会议案审议办法》、《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财务监管办法》、《国有董事工作细则》、《派出监事工作实施细则》、《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使公司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控制。这些事项的运作均有严格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一般由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再由以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武汉市国资委批准。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环节，包括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及指导性。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公司在上述事项的运作中出现失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进行制度规划和不断完善，以确保各项工作管理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2、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直线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为对应子公司业务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技术支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均落实到有效责任人。

公司内控体系中的《国有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企业财务监管办法》、《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董事工作细则》、《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监事工作实施细则》、《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控股企业财务负责人聘任考核办法》和《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产（股）权、财务监管、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各方面规范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考核制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公司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和程序，公司定期获取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从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生产计划、经营指标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价，能够对其经营管理有效控制，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作出严格规定，以制度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公司只限于向所属全资、控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规范，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3）对重大投资、融资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融资事项的管理制度。

对于投资项目，公司由战略投资部主承办，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组进行项目论证并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定和决策，项目批准后由财务管理部进行操作。项目的后续由相应的项目责任部门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融资事项，项目责任部门根据相应融资金额的管理权限向管理层（总经理、董事长）提交审定，金额较大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发行债券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4）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自身安全生产需要制订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长联来福、长江沙鸥均制订了自己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武汉肉联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江天金属制订了《关于设立安全基金的规定》、《关于厂区内安全保卫的管理规定》等。上述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加强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有助于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公司稳定发展。

（5）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财务工作的总负责人，总会计师协助法定代表人领导公司的财务工作，对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的职责和主要会计制度和会计估计方法、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流动资产管理、投资及股权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对外抵押和担保、经营管理、利润及其分配、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涉及财务管理的各方面均作出详尽规定。

（6）公司预算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之外还专门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进行管理，确定了编制预算的原则及组

织机构、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分析及考核。

（7）人事制度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人事制度，包括《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控股企业劳动用工及人工成本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本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集团本部在岗人员薪酬办法》等，对集团本部、控股企业的人事制度作出了详尽的规定。集团实行用工合同制、岗位聘任制、岗位工资制、绩效考核制，对于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岗位设置、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培训等均作了详尽规定。公司逐步建立新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理顺出资人、控股企业和员工个人的利益关系，规范控股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人工成本预算管理，建立与企业规模和效益相适应，逐步与市场接轨的劳动用工和人工成本调控机制，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往来的原则、权限、监管、定价方式、信息披露及罚则。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购销行为，其价格均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明确，具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确定。

（9）期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沙鸥为了规范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制定了《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原则、地位、审批操作流程、操作权限、账户监管、风险应急处理、资料保存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合理的套期保值操作的管理规范。

（10）仓储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相关仓储管理制度。为确保中央储备的安全储存和规范管理，制定了《油脂仓储管理制度》。该规定对发行人油脂仓储的库存管理、质量管理、抽检制度友情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金属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对钢材的验收和储存、钢材堆放原则、钢材的开票和发货以及仓库人员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2）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127 号富商大厦 8-9 楼

联系人: 郭庆有

电话: 027-83643887

传真: 027-8364305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 XYZH/2014WHA3020-1 号、XYZH/2016WHA30115 以及 XYZH/2017WHA30301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 201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3 家，较 2013 年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表：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1,074.00	97.21	97.21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投资	19,018.00	56.22	56.22
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仓储服务	14,818.90	50.00	50.00
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2,145.80	93.58	93.58
武汉大哥大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	物业租赁	1,792.43	97.77	97.77
武汉万事达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	商务服务	200.00	90.00	90.00
武汉友谊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5,787.00	40.00	40.00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	房地产开发	5,042.00	36.53	36.53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药品销售	11,773.72	27.66	27.66
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2,426.00	40.00	40.00
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武汉	金融服务	20,000.00	19.35	19.35
武汉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物流服务	4,000.00	40.00	40.00
武汉富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	77.50	19.35	19.35

(二) 发行人 2015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3 家，较 2014 年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 发行人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4 家，本年新增 1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范围内二级单位变化情况表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武汉挚诚天启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本年新设

(四)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较 2016 年末无变化。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1,074.00	97.21	97.21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投资	19,018.00	56.22	56.22
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仓储服务	14,818.90	50.00	50.00
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2,145.80	93.58	93.58
武汉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	物业租赁	1,792.43	97.77	97.77
武汉万事达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	商务服务	200.00	90.00	90.00
武汉友谊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5,787.00	40.00	40.00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	房地产开发	5,042.00	36.53	36.53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药品销售	11,773.72	27.66	27.66
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	金融服务	20,000.00	19.35	19.35
武汉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物流服务	4,000.00	40.00	40.00
武汉富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	77.50	19.35	19.35
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武汉	商品销售	2,426.00	40.00	40.00
武汉挚诚天启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咨询服务行业	10,000.00	40.00	4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04.78	131,638.53	127,962.74	75,31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05	2,598.75	1,584.56	1,912.17
应收票据	1,379.19	2,030.84	1,682.07	3,480.36
应收账款	38,744.44	39,466.66	48,864.69	43,576.32
预付款项	80,596.56	78,303.24	75,843.95	222,884.04
应收利息	0.57	23.31	138.04	479.02
应收股利	-	-	-	100
其他应收款	189,064.09	177,108.98	119,140.37	101,969.40
存货	537,321.26	513,180.30	498,281.99	308,448.25
其他流动资产	9,151.17	12,559.32	6,978.77	8,161.02
流动资产合计	989,833.11	956,909.95	880,477.16	766,32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682.27	29,668.27	19,071.26	22,67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4.71	7,753.56	4,949.95	7,34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	1.72	1.72	401.72
长期应收款	1,906.30	1,906.30	2,015.28	1,938.97
长期股权投资	18,103.13	20,642.43	28,276.45	26,137.54

投资性房地产	32,962.43	33,891.65	32,623.71	32,082.96
固定资产	79,667.24	72,317.18	61,828.58	68,201.25
在建工程	59,847.02	48,671.22	26,931.11	13,902.0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53,013.17	50,243.64	49,745.17	51,440.20
开发支出	615.05	359.97	559.68	389.51
商誉	6,854.32	5,465.11	5,465.11	5,465.11
长期待摊费用	706.78	1,120.93	733.36	1,0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89	1,047.96	564.41	57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46	750.8	485.57	21,99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075.52	273,840.74	233,251.38	253,555.38
资产总计	1,283,908.62	1,230,750.68	1,113,728.54	1,019,88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74.15	75,680.00	116,285.00	138,290.00
拆入资金	-	-	-	5,125.00
应付票据	2,525.85	3,523.56	5,610.00	900
应付账款	27,687.00	18,330.22	12,797.01	13,674.38
预收款项	34,166.12	107,098.90	18,510.16	12,261.55
应付职工薪酬	3,825.73	4,398.07	4,112.57	3,965.23
应交税费	105,364.99	115,430.41	36,431.27	18,118.34
应付利息	4,105.58	3,511.69	3,525.14	2,894.35
应付股利	27.93	27.93	33.57	239.27
其他应付款	97,879.88	91,653.00	118,274.37	94,73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50.00	-	89,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271.89	23,217.28	92,225.81	35,104.26
流动负债合计	450,029.12	460,921.06	407,804.89	415,05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807.52	270,800.00	292,392.40	218,787.83
应付债券	120,000.00	120,000.00	90,0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26.15	3,527.21	3,952.48	2,938.15
专项应付款	14,408.46	25,263.56	1,479.06	1,907.83
预计负债	-	-	207	-
递延收益	139.83	139.83	79.83	1,00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4	119.99	157.93	9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1.97	1,711.97	1,711.9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90.78	421,562.57	389,980.67	314,732.23
负债合计	915,919.90	882,483.63	797,785.55	729,78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809.96	52,809.96	52,809.96	52,809.96
资本公积	29,203.09	26,420.40	22,582.83	20,385.85
盈余公积	7,414.62	7,400.44	7,031.84	6,486.36
未分配利润	79,128.68	72,685.58	61,692.15	54,29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556.35	159,316.38	144,116.78	133,981.79
少数股东权益	199,432.37	188,950.67	171,826.21	156,112.68
股东权益合计	367,988.72	348,267.06	315,942.99	290,09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3,908.62	1,230,750.68	1,113,728.54	1,019,880.2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063.62	552,535.43	537,038.79	510,596.33
其中：营业收入	449,063.62	549,300.66	534,839.70	507,926.20
利息收入	0	3,234.77	2,199.10	2,670.13
二、营业总成本	435,266.62	538,213.97	523,672.77	487,109.70
其中：营业成本	392,563.98	473,861.43	459,651.78	427,245.22
利息支出	464.57	30.79	133.68	362.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	1.68	0.75	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2.75	12,493.46	10,118.48	8,406.62
销售费用	16,192.92	17,365.64	16,546.48	14,003.91
管理费用	16,956.18	26,696.17	26,387.23	28,263.32
财务费用	5,360.00	3,761.09	7,978.87	8,646.16
资产减值损失	734.89	4,003.71	2,855.51	18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5	-291.7	881.49	117.36
投资收益	184.09	-1,195.45	-1,096.46	-222.72
其他收益	1,063.00			
三、营业利润	15,080.84	12,834.31	13,151.05	23,381.27
加：营业外收入	17,722.03	39,441.79	28,976.25	8,199.19
减：营业外支出	308.69	2,956.12	953.35	336.57
四、利润总额	32,494.19	49,319.99	41,173.95	31,243.89
减：所得税费用	7,136.62	13,826.15	15,078.77	10,217.60
五、净利润	25,357.56	35,493.84	26,095.19	21,0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	9,497.79	14,270.04	10,769.06	8,527.06

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5,859.77	21,223.80	15,326.13	12,499.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972.77	732,987.92	566,104.91	520,734.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0.38	3,697.80	2,531.36	2,77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90	308.21	330.57	74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33.49	38,095.95	214,840.52	30,2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938.55	775,089.88	783,807.36	554,47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905.91	586,502.55	670,035.80	584,64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14.00	13,061.50	-1,822.50	-1,30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	439.19	141.78	36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39.69	23,606.33	24,017.85	22,4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3.66	36,550.41	34,296.62	25,2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66.84	106,739.00	11,053.30	33,97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811.43	766,898.97	737,722.84	665,3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2.88	8,190.91	46,084.53	-110,91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63	23.97	13,702.67	5,24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64	1,240.24	1,511.01	2,57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9	121,704.80	91,554.98	4,684.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14,375.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3,522.96	24,417.91	8,787.97	48,02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92	161,762.50	115,556.64	60,52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4.66	12,155.85	11,279.72	12,47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0.00	14,569.55	9,516.00	26,698.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00	22,299.64	42,418.40	22,60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6.78	49,025.05	63,214.12	61,78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8.86	112,737.46	52,342.52	-1,25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00	6,700.00	3,884.20	6,3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749.90	272,182.00	368,786.00	325,08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3,000.00	65,000.00	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45	-	7,466.04	18,11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28.35	331,882.00	445,136.24	424,51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85.39	409,825.19	423,483.60	282,76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3.00	38,796.99	40,920.08	46,3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95	3,035.99	26,526.12	2,1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10.35	451,658.16	490,929.81	331,21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8.00	-119,776.16	-45,793.56	93,295.43
四、汇率变动影响	0.00	0.02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75	1,152.23	52,633.49	-18,87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38.53	127,947.74	75,314.25	94,19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04.78	129,099.97	127,947.74	75,314.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72.43	6,727.37	13,540.22	9,98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2	108.02	211.15	143.95
应收账款	8.89	8.89	8.89	8.89
预付款项	2.00	2	2	1,002.00
其他应收款	295,363.48	259,554.51	267,684.31	228,249.36
流动资产合计	336,654.81	266,400.78	281,446.56	239,38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15	76.15	76.15	76.15
长期股权投资	50,923.42	51,839.56	49,356.22	47,964.80
投资性房地产	34,216.01	26,271.99	27,104.63	24,877.47
固定资产	662.23	716.03	801.58	2,224.83
在建工程	-	-	-	28.59

无形资产	2,888.34	2,916.11	3,171.57	3,22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66.14	81,819.84	80,510.15	78,398.96
资产总计	425,420.95	348,220.62	361,956.71	317,78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50.00	33,000.00	35,500.00	49,250.00
应付账款	139.55	139.55	139.55	139.55
预收款项	20.75	20.75	20.75	20.69
应付职工薪酬	8.96	8.9	6.35	35.83
应交税费	356.79	1,150.28	762.34	1,103.64
应付利息	3,915.55	3,495.18	3,505.93	2,787.11
其他应付款	16,882.71	47,201.97	15,845.84	13,7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50.00	-	27,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00.00	23,000.00	92,000.00	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774.30	126,066.62	147,780.76	129,95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0	-	26,300.00	5,00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	120,000.00	90,000.00	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000.00	120,000.00	116,300.00	95,000.00
负债合计	317,774.30	246,066.62	264,080.76	224,95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809.96	52,809.96	52,809.96	52,809.96
资本公积	17,392.17	14,668.17	11,168.17	9,168.1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658.99	5,658.99	5,290.39	4,744.90
一般风险准备	0	-	-	-
未分配利润	31,785.54	29,016.88	28,607.43	26,11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646.66	102,154.00	97,875.95	92,833.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7,646.66	102,154.00	97,875.95	92,83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420.95	348,220.62	361,956.71	317,785.7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5.16	5,091.03	3,760.28	3,846.51

其中：营业收入	3,995.16	5,091.03	3,760.28	3,846.51
二、营业总成本	3,215.62	1,734.14	-511.14	2,914.35
其中：营业成本	768.47	901	715.16	67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52	1,157.69	506.15	411.83
管理费用	1,153.55	2,439.32	2,037.43	2,144.96
财务费用	954.09	-2,963.78	-3,769.87	-313.27
资产减值损失	-	199.9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3.13	69.93	-0.01
投资收益	3,446.06	1,545.73	1,560.78	1,104.03
三、营业利润	4,225.60	4,799.50	5,902.13	2,036.18
加：营业外收入	24.60	-	-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47	134.71	-	-
四、利润总额	4,249.73	4,664.79	5,902.13	5,036.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45	978.73	447.3	1,862.28
五、净利润	3,857.28	3,686.06	5,454.83	3,1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7.28	3,686.06	5,454.83	3,173.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0.17	5,091.03	3,760.34	3,84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3	733.96	5,307.95	1,05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7.29	5,824.99	9,068.29	4,90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0	90.84	12.1	3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13	1,176.17	1,173.11	1,12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05	2,040.06	1,216.16	7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7	4,077.47	3,887.05	9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65	7,384.54	6,288.43	2,8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64	-1,559.55	2,779.86	2,09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2.08	1,062.39	1,166.51	879.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313,965.84	280,117.57	190,545.07	346,38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28.05	281,179.95	191,711.58	347,26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	5.51	22.88	3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	997.15	2,41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35.00	253,057.84	212,589.00	327,39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41.92	255,063.35	213,609.03	329,8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3.87	26,116.60	-21,897.45	17,41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00	3,500.00	2,0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00.00	38,000.00	127,500.00	70,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53,000.00	65,000.00	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24.00	128,500.00	194,500.00	146,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00.00	140,750.00	155,850.00	146,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3.71	14,033.51	15,260.30	15,81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086.39	714.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43.71	159,869.90	171,824.83	162,66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0.29	-31,369.90	22,675.17	-16,012.58
四、汇率变动影响	0.00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5.06	-6,812.85	3,557.59	3,5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37	13,540.22	9,982.63	6,48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72.43	6,727.37	13,540.22	9,982.6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数据和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2.20	2.08	2.16	1.85
速动比率	1.01	0.96	0.94	1.1
资产负债率	71.34%	71.70%	71.63%	71.56%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0.47	0.50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1	12.51	11.62	12.79
存货周转率（次）	1.00	0.94	1.14	1.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5	1.11	0.8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

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亿元计入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89,833.11	1,069,833.11	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075.52	294,075.52	-
资产总计	1,283,908.62	1,363,908.62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0,029.12	450,029.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90.78	465,890.78	80,000.00
负债合计	915,919.90	995,919.90	8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34%	73.02%	1.68%

六、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2017年9月末公司抵押情况列表

序号	抵押/质权人	所属公司	抵质押物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受限期限
1	浦发银行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岸区江岸路12号土地使用权	3,156	2017年2月-2018年2月
2	民生银行		土地使用权（高新二路以南，高农路以东）	1,786	2017年8月-2018年8月

序号	抵押/质权人	所属公司	抵质押物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受限期限
3	汉口银行	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八一路银海华庭5B301\304 白沙洲特1号 江海综合楼	1,305	2016年12月-2017年12月
4	汉口银行	武汉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汉西一路95-96号部分土地及建筑物	19,200	2016年9月-2017年9月
5	华夏银行				2017年3月-2018年3月
6	上海银行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欣鸿程办公大楼（安亭镇百安公路99号）	3,430	2016年8月-2017年8月
7	交通银行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军山镇黄陵小街111号	2,390	2016年11月-2017年10月
8	中信银行	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岸区保成路6号	1,619	2015年9月-2018年9月
9	交通银行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绣广场”商业楼1-2层	43,000	2017年4月-2019年4月
10	浦发银行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山路515号房产	2,331	2017年2月-2018年2月
11	工商银行	武汉乾敬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160,306	2014年12月-2018年12月
12	工商银行	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240,000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合计		478,523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无重大变化。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查 2016 年审计报告，无需要特殊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广东雄铎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679,957.60 元，公司对其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①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市雅庭居家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庭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算租金，同时约定了合同的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2008 年 12 月深圳市雅庭居家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工商变更更名为深圳市美颂雅庭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颂雅庭公司”）。2011 年 5 月 11 日，因武汉大道建设需要，公司通知美颂雅庭公司腾退租赁的房屋，并将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腾退后的赔偿事宜。双方一直未能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美颂雅庭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向雅庭公司支付装修费用的损失 5,182,833.00 元，并退还押金 300,000.00 元，同时承担受理费 58,474.20 元及评估费 64,260.00 元。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②武汉肉联权属企业武汉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控华顶”）因在承包其商控华顶工业园工程项目的武汉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工程实际施工人的内部承包协议中为工程款作连带责任担保，现实际施工人王祝云于 2017 年 3 月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起诉要求武汉商控华顶与鼎信建筑返还 8,337,500.00 元工程质保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判决鼎信建筑向王祝云支付工程款 8,337,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武汉商控华顶对前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武汉商控华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因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武汉商控华顶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鼎信建筑与实际施工人王祝云承担工程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案一审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判决鼎信建筑赔偿武汉商控华顶维修费损失 2,201,367 元，王祝云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武汉商控华顶已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3）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6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与镇赉县金囤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公司）分别签订了《商品融资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向金囤公司合计发放贷款 2,850 万元。为保证该两份《商品融资合同》的履行，金囤公司与储运公司的物流金融部长春分部分别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提供水稻 19,100 吨作为质押担保并签订了《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长春分公司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接收、占有上述 19,100 吨质物水稻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保管、监控质物的责任。

在上述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金囤公司共拖欠工行白山分行贷款本金 2,919.70 万元。由储运公司长春分公司负责监管下的 19,100 吨水稻严重缺失，仅剩的近 2,800 吨水稻也已被其他司法机关限制（诉讼保全），工行白山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金囤公司立即偿还拖欠的贷款本金 2,919.7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长春分公司及储运公司对金囤公司不能清偿的贷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经一审判决后，双方不服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7 月 28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金囤公司偿还工行白山分行借款本金 28,346,974.98 元及利息，判决储运公司及其长春分公司对上述未受清偿部分债权承担赔偿责任。

储运公司对上述终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1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查，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267 号民事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②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汉口银行前后八次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贷款，向湖北信诚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和公司）承兑汇票资金（到期后转为贷款）及发放流动贷款资金共计人民币 77,700,000.00 元。

为担保信诚和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间在汉口银行的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贷款债务履行，汉口银行与信诚和公司签订了多份《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信诚和公司以其存放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杨公镇湖北开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和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望峰岗镇泉望路铁四局第三工程处

材料仓库的价值一亿元的煤炭，提供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信诚和公司以其对鄂钢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信诚和公司与其法定代表人朱建国及其配偶王凤桂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朱建国及其配偶王凤桂对汉口银行在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期间内，在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质押合同》的履行，2013 年 5 月 16 日，汉口银行、信诚和公司与储运公司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作协议》，约定对信诚和公司向汉口银行提供的质物煤炭进行监管，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履行期间，信诚和公司及其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将上述由储运公司监管的质押物 6 万吨煤炭运走、处理，储运公司的现场监管人在发现监管的煤炭缺少后向储运公司进行了汇报，但在没有汉口银行书面确认、认可的情况下，储运公司并没有能有效阻止信诚和公司对质物煤炭的出货，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信诚和公司将监管地点的质物煤炭几乎全部出空，仅剩区区 2800 吨。

由于信诚和公司没有依约归还各笔到期款项，而质押物又被信诚和公司出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2014 年 5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后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变更诉讼请求），汉口银行以信诚和公司、朱建国、王凤桂、储运公司及鄂钢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信诚和公司立即偿还到期没有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51,036,970.81 元；朱建国、王凤桂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信诚和公司已经质押在汉口银行的应收账款，汉口银行有权向对应的债务人鄂钢公司直接求偿；储运公司作为代理汉口银行接收、占有、监管质押财产的责任人，依法对质押财产的真实、安全、完整承担法律责任，因违反代理、监管义务而给汉口银行造成的损失，储运公司有义务全额予以赔偿。

2016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储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在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质押有效期内形成的债权，与其他债务人共同承担质押物损失或相应价款的赔偿责任（减去 2800 吨精煤享有优先受偿后的价值）。

储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后立即提起上诉，目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执行裁定，扣划武汉市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支付给武汉商业储运公司的拆迁款 6000 万元用于本案执行。

③2014 年 3 月起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分别

对南京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红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兑汇票项下的质押车辆进行监管。南京国通、红腾系同一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两家汽车 4S 店在二网的质押车辆被不明身份人员哄抢。公司报警后警方认为系经济纠纷不予受理。吉林银行认为系公司监管不力导致其质押车辆损失，遂起诉。2017 年 4 月 6 日和 17 日，公司分别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南京红腾、南京国通项目的起诉状，要求商业储运分别赔偿红腾项目损失 17,837,481.46 元（其中本金 12,735,334.24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 5,102,147.22 元）和国通项目损失 17,368,065.20 元（其中本金 12,178,663.99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 5,189,401.21 元）。目前两案因法院无管辖权已裁定驳回原告一汽支行起诉。

（4）武汉硚口天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①2012 年 11 月 5 日，杨胜全与公司签定了 7,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杨胜全不能偿还本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7,500,000.00 元及其利息。该案公司已胜诉，现进入执行阶段。

②2013 年 6 月 8 日，武汉津粤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定了 4,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武汉津粤能源有限公司仅偿还了 1,000,000.00 元本金，仍有 3,000,000.00 元本金未偿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3,000,000.00 元及其利息，该案公司已胜诉，正在执行中。

③2013 年 6 月 16 日，武汉中核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定了 8,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武汉中核钢结构有限公司不能偿还本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7,851,200.00 元整及利息（因为在借款当日该公司支付了利息 148,800.00 元，法律追诉需把这笔利息追认为归还本金）。该案公司已胜诉，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④201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东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定了 8,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武汉东昆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偿还本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8,000,000.00 元整及利息。该案经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出具仲裁裁定书，现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洪山法院已受理被执

行之一的武汉吕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申请。

⑤2013 年 11 月 10 日，李滨与公司签定了 5,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李滨仍有 700,000.00 元本金不能偿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余额 700,000.00 元及利息。该案已判决，公司胜诉，该案其他当事人已上诉，二审尚在审理中。

⑥2013 年 12 月 26 日，张春梅与公司签定了 4,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张春梅仅偿还了 1,500,000.00 元本金，仍有 2,500,000.00 元本金不能偿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余额 2,500,000.00 元整及利息。该案法院已开庭，一审已胜诉。

⑦2014 年 7 月 31 日，范凯与公司签订了 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范凯仅偿还利息 16.74 万元，本金 1,000,000.00 元不能按合同约定偿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1,000,000.00 元整。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担保人对一审判决中担保责任表示不服，故担保人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胜诉，尚未申请执行。

⑧2013 年 12 月 5 日，叶小勇与武汉富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商公司”，公司目前处于清算中)签订了 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86%（月利率）。合同到期后，叶小勇不能偿还本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尚无生效判决。因富商公司处于清算中，故将债权转让给桥口天华公司，并终结本案后由桥口天华公司起诉，现富商公司已撤诉。

⑨2015 年 8 月 2 日，武汉格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富商公司签定了 1,2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合同期内利率为 1.62%（月利率）。合同到期后，武汉格瑞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偿还本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富商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⑩2013 年 12 月 31 日，张鹏与富商公司签订 5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止，月利率为 1.86%。合同到期后张鹏不能偿还本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双方达成调解张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富商公司偿还本息 509.3 万元，正在执行中。

⑪2014 年 3 月 31 日，第一被告叶小勇与原告签订 1,2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月利率为 1.86%。合同到期后尚有 948 万元未偿还，公司向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本案尚在审理中。

(5) 武汉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公司权属企业武汉楚牛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武汉翔鹤食品有限公司、段奇坤自发生业务以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武汉翔鹤食品有限公司、段奇坤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2,609,383.49 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

(6)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投资”）与湖北天宇顺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公司”）借款纠纷，万信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讼争议金额为 3327.75 万元。该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湖北天宇顺财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信投资偿还本金 3327.75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判决结果仍在执行中。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将采取专户存储安排进行管理。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二、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财务部门牵头逐步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关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同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人协议》。《监管协议》中明确规定：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专项账户的存储、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对监管银行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协议尽职履约，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营运能力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将以长期负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综合物流板块，公司营运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二）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3月7日